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3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亦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18元，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